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审〔2020〕15号

关于《清新区中医院及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周边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清新区中医院及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周边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清新区中医院及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书》等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相关文件精神，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在你单位严格落实告知承诺书和环评文件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清新区中医院及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周边道路建设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告知承诺书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排污许可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对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弄虚作假或不落实告知承诺内容的，将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抄送：太和镇人民政府、区公路局、佛山市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0年5月9日印发